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14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2702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議案：

第一案：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12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及113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 (一) 112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本年度於112年4月12日下午7時至9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本年度4月份生活法律講座，由呂翊丞律師擔任講座，為市民朋友講解「清官難斷家務事—婚姻關係之法律常識」之親屬課程，參與民眾約55人，現場討論互動熱烈，頗獲好評。另同時於本年度3月至7月生活法律講座5場次中，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懶人包，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之宣導。
 - (二) 113年工作計畫：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 (一) 112年1月至7月推動成果：

上半年消費者保護官室共執行2件商品檢驗專案，消保官除配合母親節送禮高峰期選定消費者偏好贈送母親的商品「滴雞精」外，亦因應

天氣炎熱，許多父母會替家中的小寶貝選購小風扇消暑，選定「USB 手持移動充電式電風扇」作為檢驗標的。以消費者之性別及消費需求為本的商品安全性調查，可引起消費者對檢驗結果的重視，達到事半功倍的宣導效果。

本次檢驗除實現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之主要目的，消保官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宣導所擇定檢驗之商品不侷限特定性別消費者，不論性別皆有關注商品安全之需求，藉此打破社會大眾對於「女性、男性商品」的性別刻板印象，並適時融入育兒不分性別等性平觀念，藉從而建構性別友善的消費環境。

1. 滴雞精查核：

本次檢驗針對市售 8 款滴雞精進行安全性檢測，結果顯示所有產品均未檢出四環黴素或氯黴素等動物用藥及塑化劑，但有 2 款商品成分標示不符規定，消保官已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局於 5 月 12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2. USB 手持移動充電式電風扇查核：

本次抽檢 6 款 USB 手持移動充電式電風扇之品質及標示，6 件全數通過安全性檢驗，但商品中文標示均不符合規定，亦均欠缺商品檢驗標識，業者已自主下架不合格商品，消保官並函請主管機關進一步查處。本局於 7 月 14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二) 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規劃情形調查表及檢視表如附件 1-1 及 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請消費者保護官室參酌委員建議，補充亮點方案計畫書中有關消費申訴案件之性別統計數據與商品檢驗查核之關聯性，並可運用申訴案件統計數據作相關的消費宣導及政策發想。另後續在辦理商品檢驗或發布時，也可考量邀請性平專家學者參與，提供相關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 112 年 1 月至 7 月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 113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1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3 年工作規劃，詳如附件 2-1 及 2-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行政救濟二科參採委員意見，可針對本府訴願案件，挑選部分類型作性別統計及分析。

第三案：

提案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 113 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 2 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2 年 4 月 11 日新北府研展字第 1120653468 號函，各機關應選定 2 件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府研考會。
- 二、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 2 案，分別為「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及「113 年青年消保官一日體驗營」，該案之計畫書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件 3-1 及 3-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評估檢視成果報送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計畫一案，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採委員意見，就本市市民法律諮詢類型與性別進行統計分析，並可藉此推展相關政策措施。

第四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112 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跨局處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將延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故續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方案。
- 二、112 年 1 月至 7 月推動成果：本年度就本局製作懶人包進行修正及調整，連結與多元性別相關之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以及國家報告等，納入我國有關同性婚姻立法之增修以及目前法規未盡事宜之介紹，並於本局 3 月至 7 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進行宣導，詳如附件 4。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員

案由：有關本局「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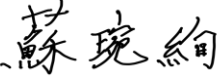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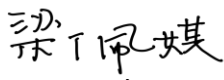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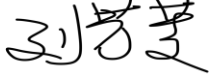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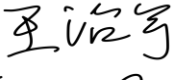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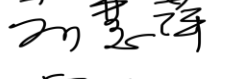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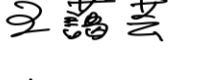
說明：有關本局「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詳如附件 5-1 及 5-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依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會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簽到圖檔
1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主持人, 出席者	
2	法制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蘇琬綸	出席者	
3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科長	梁佩嫻	出席者	
4	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科長	劉芳菱	出席者	
5	法制局-行政救濟一科	科長	徐福基	出席者	
6	法制局-行政救濟二科	科長	賴淑華	出席者	
7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消費者保護	王治宇	出席者	
8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消費者保護	盧拱晟	出席者	
9	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	科長	蔣天元	出席者	
10	法制局-秘書室	主任	劉慧萍	出席者	
11	法制局-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盧燕玲	出席者	
12	法制局-會計員	會計員	曹瑞欣	出席者	
13	政治大學	教授	劉梅君	出席者	
14	謙信法律事務所	律師	王藹芸	出席者	
15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編審	陳玟君	聯絡人員, 議事管理員, 記錄人員	